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業 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公司

採樣時間: 107年02月21日 12時25分
收樣時間: 107年02月21日
報告日期: 107年03月05日
報告編號: EV18BH148#4
聯絡人: 業務部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砷 <0.01mg/L，硝酸鹽氮 <10.0mg/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長公司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呂義雄

檢驗室主管:呂義雄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呂義雄 (EVI-02)

吕义和